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公布 2017 年我市省级第一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计局、枣庄矿业集团医疗卫生管理中心、委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中心《关于公布 2017 年山东省第一批国家级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鲁继医教委发〔2017〕1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省级第一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公布如下，并就项目执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卫生部及省市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项目的执行与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。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举办时间、编号、名称、学时、学分，不得随意增删项目内容。

二、各项目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需按申报时间认真执行项目，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执行，须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写出书面报告，否则取消下一年度项目备案、申报资格。

三、项目举办前一个月，项目举办单位需将举办项目的通知、日程安排及教材（讲义）报省继续医学教育中心审核，并办理《继续

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》申领事宜。经审核符合要求的，可免费在“山东卫生教育网”上发布项目举办通知。各单位要在项目举办结束后一个月内在网上（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）备案，网上备案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。在网上备案的同时仍需报送备案的纸质材料，材料包括：举办项目的通知、日程安排、项目备案表、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教材情况简介表、学员备案表、举办项目的照片、总结、考试样题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中心，以上材料除学员原始答卷外须提供书面和电子版两种形式。未按规定办理者不予备案及授予学分。项目备案表、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教材情况简介表、学员备案表可登陆“山东卫生教育网”下载中心下载。如未及时备案，将取消下一年度项目举办资格。

2017年3月8日